

关于加强创新创业苗圃日常管理的通知

各创业团队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苗圃（以下简称“苗圃”）的建设发展，规范苗圃日常管理，保证各创业团队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理机构

苗圃由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统一管理，创业联盟协助管理。

二、管理规定

在经营、安全、卫生等方面对各创业团队进行统一规范管理。由创业联盟负责日常检查（日常检查表见附件），得分低于 60 分则予以整改，整改 2 次及以上或存在以下情况，予以清退：

- 1.未按值班时间值班 2 次及以上或工作室无故闲置 3 天及以上；
- 2.未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相关费用 2 次及以上；
- 3.擅自变更项目成员、经营范围；
- 4.擅自在基地内部或周围开展创业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；
- 5.擅自以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入股等形式将办公场地借与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享；
- 6.擅自占用基地的其它工作室或公共区域；
- 7.擅自对工作室进行装修、改造；
- 8.擅自接受采访并造成舆论导向歪曲；
- 9.在苗圃内从事非法活动或宗教活动；
- 10.团队运营项目过程中危害他人或学校利益，产生运营纠纷；
- 11.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，或受学校处分；

- 12.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的各项材料弄虚作假；
- 13.无故缺席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组织的会议或活动 2 次及以上；
- 14.因不服从创业联盟日常管理引起冲突；
- 15.在工作室内或苗圃公共区域内的非停放区停放交通工具 2 次及以上；
- 16.在苗圃内使用违章电器、电动车充电等；
- 17.因任何原因引发重大安全事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1.各创业团队须严格遵守苗圃日常管理规定，服从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及创业联盟的管理；
- 2.各创业团队若违反相关规定，学校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按章处罚。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、纠纷涉及未明确规定内容的，经各方协调决定；
- 3.请各团队于 3 月 10 日前填写《苗圃工作室值班表》，填写链接为 <https://docs.qq.com/sheet/DUIVjcGFDanZtUIBr>。

附件：江苏大学创新创业苗圃日常检查表

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2021 年 3 月 5 日